

交通部关于收取港口设施保安费有关事宜的通知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建议阅读原文

https://www.100test.com/kao_ti2020/321/2021_2022__E4_BA_A4_E9_80_9A_E9_83_A8_E5_c80_321999.htm 交通部关于收取港口设施保安费有关事宜的通知(交水发[2006]238号)各有关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交通厅（局、委），各有关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港口局，各对外开放港口所在地港口行政管理部门，对外开放港口经营人：为做好港口设施保安费的收取、使用和管理的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部港口收费规则（外贸部分）》和《关于收取港口设施保安费的通知》（交水发[2006]156号），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一、除另有规定外，港口设施保安费由取得有效《港口设施保安符合证书》的港口设施经营人向进出港口的外贸进出口货物（含集装箱）的托运人（或其代理人）或收货人（或其代理人）收取。二、各地港口行政管理部门负责港口设施保安费收取及使用的监督管理工作。国务院交通主管部门和各省级交通（港口）行政管理部门分别负责监督全国和本省港口设施保安费的收取及使用。三、20英尺重箱和40英尺重箱以外的其他非标准外贸进出口集装箱按相近箱型的收费标准收取，集装箱拼箱货物按货物的实际计费吨分摊港口设施保安费；集装箱以外的其他外贸进出口货物按计费吨收取。四、空集装箱（含商品箱）、进口化肥、国际旅客（含国际旅游船和港澳线旅客）、国际转关运输集装箱、国际转关运输的其他货物和《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部港口收费规则（外贸部分）》规定免征货物港务费的货物，免收港口设施保安费。五、外贸进口或出口的内支线运输集装箱，由承

担国际运输段的船方（或其代理人）向其挂靠的中国港口代交港口设施保安费。六、外贸进口货物或集装箱因故卸在中途港不继续运往到达港的，港口设施保安费由中途港计收。外贸进口货物或集装箱因故卸在中途港未办理清关手续，并继续经水运运往原到达港或其他中国港口的，港口设施保安费由到达港计收。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详细请访问 www.100test.com